

诗路花语

琼州海峡这边的夜海协会

■臧棣

幽暗中,它藏起自己的白天
不同于你藏起自己的地狱。

几处渔火像是有意错过点缀,
想一试你身上到底还有多少
自然的底线。星光如雾,
但需要的话,人总是能从星光中
借到一对神秘的弹簧。
轻轻一按,你已给大海上过发条。
前前后后,凭剪影就能认出的棕榈
一直伴随在左右。起伏多么开放,
此处,海风早已实现了平等,
趁你好奇海边的鸽子时,
它打开了风景的后门。
无尽的吹拂,比记忆更好的梳子
叫什么来着?你把你的眼埋进
咸咸的沙子,你把生活的头
狠狠按进涨潮。你的厌倦
比你的深刻更接近真相——
但也很有可能,从一开始,
你就误解了你的厌倦,
你的厌倦也误解了你。

鹿回头的守望

■李孟伦

有人说三亚鹿回头的鹿
在我没来之前已下海了
留下的爱成了一个传说
就像一眼天上来的一甘泉
依然在大地上源远流长
在落笔洞里在玫瑰谷外
还有那醉人的热带天堂
挽着那迷人的亚龙湾啊
在大自然里自由地裸放
南来的海风轻抚着大地
那一浪高出一浪的涛声
日夜数说着未来的希望
成熟了一片片的稻花香
在一个种植太阳的地方
我把自己也种植了下来
成了天涯的一株三角梅
绽放在那高高的山峰上
有谁会来欣赏她的芬芳
我站在这神奇的土地上
在一棵三千年的椿树傍
聆听着大东海歌唱晚
守望我的黎民我的家乡
春回来了我可爱的姑娘
这里有山兰这里有牛羊
这里有鹿鸣这里有莺啼
辽阔的大地上吉阳高照
我的孩子就在东门种瓜

夜宿缘真岛

■黄平

绿水挂画天池奇,
黛山雾飘仙境雨。
寻幽雨林行道遥,
侵衣山风避暑气。
孤岛寂寥桃源静,
微信传情云端里。
月夜枕睡臻真淳,
人间梦境赛瑶池。

游东坡书院
(组诗选二)

■阿福

东坡雕像

行色匆匆
风雨无阻
必须赶在天黑之前
捡回遗失的诗句
谱上曲子
当夜深人静时
弹一曲“春纵在、与谁同”

狗仔花

一直在哭
哭碎了风声
哭干了雨
因为明月当空照
是谁躲在花荫下
“把酒问青天”



关注
《文化周刊》
扫描二维码

“老公安”王文清

■宾国

在我当民警的那个年代,群众路线叫得很响。我们常说,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一切工作要从服务群众出发,侦察破案和治安防范、控制犯罪,事事都要依靠群众,树立群众观点,学习做群众工作是人民警察的必修课程。

在预防和控制犯罪上,我们的提法叫群防群治,街道商店学校厂矿以及大大小小的行政事业单位都建立了治保组织,街面控制实行公安机关指导下治安联防。从市里、区里、街道办事处到居委会居民小组,层层联防,在全市范围形成了一个上下纵横全民动员的防范网络。这些臂带红袖箍手持红白棍的联防队员们,协助民警掌控社情,帮助教育待业青年,看门守户巡逻放哨,披星戴月走街穿巷,涌现出许许多可歌可泣的模范人物和事迹。

那年,我就是在治安模范表彰大会上认识的治安模范王文清。那时,我是刚刚到任的管城分局秘书股长。

他,个头不高却敦实有力,一脸的沧桑中带着坚毅的微笑。他明明是一个被红戴花受表彰的代表,却落落大方地坐在领导席上。此人来历不凡,他是谁呢?梁生林局长告诉我,他就是我们分局的大功臣,响当当的大模范,特邀代表锅炉厂厂长王文清。

从办公室整理的先进事迹材料中,我见到了王文清的材料。那是手

写的密密麻麻的二页纸,除去一些空洞的套话和口号式的语言,大致是说,王文清是个区管的领导干部,却和普通的街道居民一样参加联合治保会巡逻,只要轮到他,他必定风雨无阻准时无误。在他领导的锅炉厂里,实行了全民保安责任制,职工家属积极参加,厂区与宿舍统一管理,真正形成了群防群治的模范小区。五年前,有两个辍学青年翻墙过来盗窃钢筋,被工人巡逻队逮着个现行。从此后,锅炉厂巡逻队威震一方,毛贼小偷闻风丧胆,不敢进他们的厂区,连续五年锅炉厂及其宿舍区没发生案件。那两个行窃的辍学青年成了王厂长的帮教对象,后来安置在锅炉厂当了工人,这两个青年成了全市后进变先进的转化典型。

这些文字材料虽然有些粗糙简略,事迹却很感人,可我总觉得仅因为如此,还不至于让梁局长如此赞不绝口,尊敬有加。

果然,王文清有着非同寻常的人生经历。

王文清13岁就进了日伪警察局。那年是1945年,正是在日本鬼子投降前夕。府前街小学校长王继祖安排他进局子当杂役,活计是从清真寺门口老井里挑担供水,以供洗漱做饭,七八个日本鬼子还要在高木桶里洗澡,每天少说也得三十多担。小小年纪累死累活的不说,还要受日本鬼子的气,动辄打骂体罚。一天下来,王文清实在难以忍受,便向王校长诉求另谋活干。

王校长神色凝重地问,为了消灭

小日本让你干这活,你干不干?一说打日本文清挺起了胸膛,说,干。于是王校长向他交待任务,了解宪兵队人员和武器装备的情况。小小年纪的王文清郑重地接受了这个神圣的任务,忍辱负重地干了三个月,向王校长提供了准确无误的情报。

王文清在这三个月里写就的光荣历史,为自己一生的麻烦埋下了伏笔。

解放后,王文清当了民警,入了党提了干,一路顺风顺水。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肃反运动中,泼皮张三借机发难,诬指王文清从13岁就给日本当汉奸。本是完成了与他年龄不相称的重大抗日任务,却被诬陷成了卖身投敌,王文清据理反驳。区委按照王文清提供的信息派人去调查,可是,当年王校长接到文清的情报后,便销声匿迹了。有人说去了太行解放区,结果跑遍全中国,共产党地方找不到王继祖。于是,有人说,这人八成是国民党吧。文清连连摇头,矢口否认:王校长,那么好的人,怎么是国民党呢?可是,说不是吧,也无法查证。参加过抗日战争的南下干部梁生林最后拍板,查无实据,不作问题。不料漏屋偏逢连阴雨,反右接着来了,王文清莫名其妙地被划为右派。文革期间,又给他戴了一顶特务汉奸的“帽子”,发配西华农场劳动改造。

后来,打倒“四人帮”,拨乱反正,纠正冤假错案,王文清得以平反昭雪。梁生林回来主政,落实干部政策,王文清被列为第一名要归队的好

干部。但此时王文清已是工业战线的领导,区长亲自出面挽留他继续在企业工作,他答应了。

是金子在哪里都会闪光。王文清领导的锅炉厂成为工业战线的一面旗帜,同时,又是群防群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模范单位。虽然,王文清没有回分局任职,却是一个不穿警服的好警察,管城警界人人敬重的“老公安”。

1992年,我离开郑州赴海口上任之前回管城分局告别。当我走进分局大门时,迎接人群涌过来,走在前面的是王文清。他拉着我的手迈着稳健的脚步,走进这座古老的院子,像是丈量发生在这里的沧桑旧事。

这座院子曾经是日伪时期的宪兵队,正对大门座东朝西有一座特别的建筑,是日本人遗留下来的。刚解放时,这座院子满目疮痍。如今,几经修葺已是窗明几净,一派生机。

当年梁局长看着这些变化感慨万千地说,文革过后百废待兴,到处缺乏资金,分局申请拨款杳无音讯。这些翻修改造工程都是王文清亲自领着工人加班加点干的,只收了一点材料费啊!听到这些赞扬,王厂长憨态可掬地一笑:“谁叫我是第一所的老民警呢!”

送行的酒席照例设在锅炉厂职工食堂,王文清从家里拿来了好酒。他平常不喝酒,那天却连干了三大杯。后来,我就喝多了。

能记住的是临别之际,我在这位可亲可敬的警界前辈王文清面前立正敬礼,以表达我最真诚的敬意。

WJ 流年剪影

父爱如山

■吴忠

父亲走了有些日子了。远在天堂的父亲不会乐不思忘尘世间的三个孩子?三个孩子依次出生在上世纪60年代中、70年代初,据说父亲斟酌再三,为大姐取名真、我取名忠、弟取名良,是希望姐弟三人待人方面要真诚、善良,处事做事方面要对国家、事业忠诚,尽心尽力。从小父亲就是这样要求我们亲近真善美,远离假丑恶的。父亲很少和我们讲大道理,却默默地为我们作着表率。上世纪70年代初,父亲响应国家“深挖广积根不称霸”的号召,在挖防空洞时数次晕倒被工友送往医院补液,但一苏醒拔掉针头又回到热火朝天的工地。当时公职人员调工资是需有名额且评选的,父亲领着微薄的工资节衣缩食赡养着年迈的奶奶和三个嗷嗷待哺的幼儿,却二让调资名额给更困难的同事。父亲他不会预知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的要求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但他对三个孩子的“真忠良”要求却基本吻合了当今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并言传身教,庇护着三个孩子人生旅途不迷航、不触礁。

在我儿时的印象中,父亲似乎永远板着脸,无论玩要得多么开心,一看到父亲,顿时噤声敛容、提心吊胆。记得11岁那年一个周末的晚上,邻居大姐姐给了我两张很抢手的电影票,不巧的是影片将要开映了,我和姐姐来不及告诉父亲,赶紧往电影院跑。待看完影片忐忑不安回到家,父亲已把房门关了。姐弟俩小心翼翼地叫了几声不见开门,傻傻在门外站了很久,又怕又困地最后只好挤到厨房里一张客人来才睡的床上过了一晚。当时父母亲因工作原因分居两地,母亲不在身边无人诉说,心里委屈了好长时间。直到有一天,父亲平生唯一一次带我和姐姐到电影院观看了港台悲情剧《可怜天下父母心》,我才朦朦胧胧似明白了一点什么。今天虽然我已早为人父,教子方式和父亲不同,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慢慢懂得了父亲严厉家教的苦衷,并不断增加着对这种爱的理解。

父亲上世纪80年代初担任某交通部门一把手,按说偶尔私下动用一下车辆是很方便的事,但父亲从不这样做,即使当时没有禁止公车私用这提法。记得那几年小学放寒暑假,我和弟弟总是归心似箭地想回到母亲身边。父亲早早就到车站买好前往那大的车票,乘车那天父亲双手分别拉着睡眼惺忪的我和弟弟,紧一步慢一步地赶往车站,在车上安置好座位后,还千叮咛万嘱咐,生怕调皮好动的兄弟俩途中发生意外。客车盘旋游走在阿陀岭的盘山公路上,脚下的山城晨灯像萤虫般一点一点的,一路颠簸到那大再转车往母亲居住的地方已近黄昏。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父亲的心一定也像颠簸的客车那样一天七上八下的。

父亲退休特别是当了爷爷后,原来长年板着的脸有了笑容,变成慈祥和善的老人,一看见孙女脸就像盛开的向日葵般,不管孙女做错了什么都不会像当年对待我们那样严厉呵斥。母亲说那是隔代亲。记得父亲病重期间,插着氧气管和胃管孤寂待在重症病房,无法说话了,但思维是清醒的。家人按院规只能在病房外通过话筒鼓励父亲战胜病魔,父亲的头不停地摇着,被绑着的手也微动着,似乎想拔掉氧气管和胃管,这是无法承受病痛的折磨想解脱啊。但一听到孙女即将高考,等着爷爷的奖励时,父亲的头也不摇了,手也不动了,慢慢平静了下来。

父亲一定也很想我们吧,要不然怎么会数次在梦中让我们看到。每次梦醒我都恍惚着,好像父亲还没有离我远去。

我的《365夜》

■马扭丽

第一次完全拥有的一本书是《365夜》,这是九岁时,父亲送给我的“六一节”礼物,三十多年过去了,这本书仍被我小心地珍藏着。

那时候,家里条件不好,父亲一个人挣工资,要养活全家八口人,还要供四五个孩子读书,很不容易。每年过儿童节时,除了在学校领取老师发的笔、本子等小礼物外,家里的孩子从没有奢望过父亲会买儿童节的礼物给我们。

那年儿童节前,当我又一次将学校发的奖状拿给父亲看时,父亲显得很高兴,他说一定要奖励我,对父亲的奖励我充满了希望。

第二天是“六一”儿童节,学校里放假一天。吃完早饭,父亲带我上了去省城的班车。“爸带你去动物园逛吧,今天让你开个眼界,见识一下你没看到过的动物。”

下车后,父亲说还要倒两趟车才能到,我的兴趣渐渐在消失,忽然,我看见过路一家书店,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立刻被里面各种各样的书迷住了。

那时,除了上学发的课本外,我还没有一本属于自己的课外书。经常跟同学借书看,遇到别人不借的情形,自己会失落好几天。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有属于自己的课外书,可能拿来作为跟同学交换的资本,可以看到更多的书。

我沉醉在书的海洋中,我翻开了一本书名为《365夜》的书,立刻被里面的故事所吸引,看完一个故事,还想再看。

“你怎么跑到这儿了,你要急死爸!”父亲的手高高地扬起,在看到我手里拿着书时,他又轻轻地放下了,脸上的愤怒也慢慢消散。

“你想看书啊,喜欢哪一本,爸给你买。你进书店也不说一声,爸以为你丢了,跑到马路对面去找你!”

“爸爸,你的手臂流血了!衣服也破了,怎么了?”

“过马路时,让三轮车给撞了一下,不要紧。”

因为自己而使爸爸受伤了,我很自责,也很害怕,立即放下手上的书准备跟父亲离开。“妞妞,咱们不去动物园了,这本书爸给你买了。”爸爸却拿起我放下的那本《365夜》,看了看书后的订价,犹豫片刻,随即决定。

买这本书,超出了父亲的支出预算,我们没有在城里吃饭,饿着肚子回了家。一路上,我紧紧地抱着书,不让父亲帮我拿。

这本《365夜》童话故事书陪我度过无忧无虑的童年,走过了一个又一个365个白天和黑夜。感谢父亲,给了我一个有故事的童年。



WJ 琼岛风物

《滨海渔排的黄昏》(摄影作品)

想起木棉花开

■王永琛

主动出击。他们手中握着短棍,叉开脚步,斜着身子,将棍子用力地猛甩上去击打枝条上的花朵,有时也能击落一二朵花来。但这些花别的孩子是不能拣,否则是要吃巴掌的。最有趣的是,当你弯腰低头拣起落花的时候,另一朵花掉了下来,“噗”的一声正好砸在脑袋上,吓你一跳;或者有花朵落下,几个小伙伴都争着去拣,不小心额头碰在一起,痛得他们哭爹叫娘的时候,都会引来其他孩子们一阵阵咯咯的笑声。那笑声单纯清脆,久久回响在故乡早晨的空中。

孩子们拣这些花朵,不仅为了观赏和吃花中的甘露,还可以卖给人家换钱买点什么。早晨木棉花里含有露水,孩子们拣到之后,就抽出一根花蕊,用花蕊的根部蘸着露水吃。有的孩子用一点点磨得细细的盐巴放进露水里,再蘸着吃,那样他们就觉得更有甜味了。在粮食匮乏的年代,孩子们吃花中的露水也是一种享受。吃过露水之后孩子们就把木棉花晒干,拿去小卖部给人家收购做中药,用钱买回几本作业本做作业或几块糖果饱饱口福了。

木棉树是南国特有的树种。原本这种树木在我故乡的野外随处可见,但近年来却见得少了。如今偶尔见到它的踪影,大多都是些种在道路旁或是庭院里的树木。我原来蜗居在乡下教书,没有见到满树的木棉花已有十年之久了,这一次搬来这里居住,有幸与木棉树近距离“相处”,才有更多的机会欣赏木棉满树澄红的灿烂景象。

如今在我们住宅区的庭院里,掉落的木棉花极少有人拣起,只是让它静静地躺在那里任人踩踏,斑驳了路面。但我每次走过,都会拣一小袋晒干留给自己用。其实木棉花是一味物美价廉的中药,它性平,味涩,有清热、解毒、利湿的功效,药用时煮粥煲汤亦可。如果我感到自己身体沉重不舒服的时候,就抓一把干木棉花煮水喝了,身体就舒服了。

有人说木棉花很任性,在春天的怀抱里不顾其他花朵的感受,只管自己开得轰轰烈烈,忘乎所以。但我认为木棉花是谦逊的,无私的,在百花争艳的高潮中,它“无意苦争春”,悄悄退出枝头,宁肯自己香消玉殒也无怨无悔。站立枝头,它努力呈现自己光辉灿烂的一面,为人类美化环境装点生活;返回大地,它也要将自己的整个身躯贡献出来,为人们祛病强身。这是一种崇高的品格,是一种英雄的化身。这样想来木棉花又叫英雄花,我就觉得最恰当不过了。所以见到木棉花,我就常常想起木棉花一样的人了。

WJ 名家履迹

苏东坡与海南美食

■林志向

中国是个吃的国度。古人云:“民以食为天”,又云:“食色性也”。所以中国的书常有饭菜的香味。《水浒》是酒气,《西游记》是素斋,《三国演义》是宴会,《红楼梦》是中国文化的百科全书,更是一部饮食全书。故而在历史长河中,产生了许许多多的美食家,打开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就有一长串的名单,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孔子,写出《四时制食》的曹操,诗歌里充满酒菜味的杜甫,以及《随园食单》的作者袁枚……等等。

然而什么样的人才能称得起美食家?曾经有人这样概括和归纳,“美食家既有丰富生动的美食实践与物质享受,又有深刻独到的经验与艺术感悟,是物质与精神谐调、生理与心理融洽的食生活美的探索与创造者”。按照这个标准真正称得起美食家的,应该非东坡莫属。

中国历史文化巨人,北宋大文豪苏东坡既是一位多才多艺的文学家、书画家,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美食家。东坡创制的“宏志鸡”、“东坡肉”、“烤羊脊”等,风靡全国,家喻户晓,流传千年,至今仍是老百姓喜欢的美食。1097年7月,东坡被贬至儋州后,他的美食天分非但没有在饮食环境艰难的情况下有所消减反而获得了质的升华。他创制的那些美食佳肴,现在人们还津津乐道。

东坡贬儋那几年,“海南连岁不熟,饮食百物艰难”(《与侄孙元老书》),儋州更甚。久旱不雨,粮食不能自给。百姓主要以薯米(即切碎成片的甘薯)为主粮,几乎达到饭食的十分之六。当地“土人顿顿食薯芋,荐以熏鼠烧蝙蝠”(《闻子由瘦》),生活环境的艰苦,可想而知。但是东坡已做好准备,“吾旅泊尤可惧,未知经营所从出。故出座右,以时图之。”(《记薯米》)东坡时时都要应对无米之炊的困境。天无绝人之路,物极必反。这时东坡想出了一道美食——羹蟹。